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KPAV2JAJ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页
二、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470008 号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编制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漱玉平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漱玉平民管理层编制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漱玉平民管理层编制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有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净利润、不含税销售收入的完成目标与业绩承诺目标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漱玉平民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美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美华
37010019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亲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亲燕
370100190029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齐河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94MK6BX5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李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石大街元信济北郡B区12#楼1-108二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收购情况

2021年9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漱玉”）（甲方）与乙方：淮安市泰耀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泰耀”）（乙方1）、吉林市景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景耀”）（乙方2）、竹山雷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竹山雷驰”）（乙方3）、青岛春天之星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春天大药房”）（乙方4）以及丙方：齐河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河泰耀”）（丙方1）和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医药”）（丙方2）签署《重组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收购框架协议》”），青岛漱玉拟收购吉林景耀、竹山雷驰合计持有的齐河泰耀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春天医药80%股权，重组后春天医药将拥有春天大药房注入的198家直营门店资产及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齐河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10月8日，青岛漱玉（甲方）与吉林景耀（乙方）、竹山雷驰（丙方）与齐河泰耀（标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受让标的公司100%的股权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其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7,280.00万元；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1,52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股权作价调整

《重组收购框架协议》之第五条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及股权作价的调整：

5.1乙方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各方确认，乙方就春天医药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和不含税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以下考核业绩指标进行承诺。

考核业绩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净利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净利润	不含税销售收入
2,564.44	39,000.00	3,092.50	46,800.00	3,733.74	56,160.00

备注：1.对于净利润的核算原则详见《附件二》。2.每年的数据的核准以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3.在计算本协议约定的不含税销售收入应为春天医药各门店正常、合规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春天医药的内销/购、赠品、团购、礼品等非正常性的销售收入。



5.2 股权作价调整。齐河泰耀 100% 股权整体作价，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春天医药净利润指标和不含税销售收入完成情况进行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净利润和不含税销售收入均完成不低于考核业绩指标的 80% 时，则齐河泰耀 100% 股权整体作价的价格保持不变；若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未完成，则齐河泰耀 100% 股权整体作价调减： $【1 -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指标 \div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考核净利润指标)】 \times 根据后续评估价值在《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的齐河泰耀 100\% 股权整体作价$ ；若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年不含税销售收入未达成，则齐河泰耀 100% 股权整体作价调减： $【1 -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不含税销售收入 \div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考核不含税销售收入指标)】 \times 根据后续评估价值在《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的齐河泰耀 100\% 股权整体作价$ ；齐河泰耀 100% 股权整体作价调减数为上述净利润指标考核调减数与上述不含税销售收入考核调减数的较高值。

5.3 现金补偿。当齐河泰耀 100% 股权整体作价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后，乙方用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需要向甲方现金补偿金额为（上述净利润指标考核调减数与上述不含税销售收入考核调减数的较高值）。

5.4 如触发上述第 5.3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的年度审计数据确定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应补偿金额应当在甲方发出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淮安泰耀将现金一次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5 业绩承诺人中任何一方均对甲方承担支付业绩补偿金额的连带责任；如任一业绩承诺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金，导致其他业绩承诺人承担该等连带责任，则承担连带责任的业绩承诺人有权向未及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金的业绩承诺人追偿。

三、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和不含税销售收入的考核业绩指标的承诺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的承诺目标	2,564.44	3,092.50	3,733.74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的承诺目标	39,000.00	46,800.00	56,160.00
净利润的完成目标	736.58	3,103.72	1,400.60
不含税销售收入完成目标	44,284.74	52,801.72	52,268.01
净利润的承诺目标累计完成率	28.72%	67.89%	55.81%
不含税销售收入的承诺目标累计完成率	113.55%	113.15%	105.21%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批准。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2025

